俟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南京詞訟干連人犯係附近府州縣者量提對
問如人衆地遠徑赴巡撫巡按官告理
一件定奪事例事弘治元年四月内南京刑部左侍郎阮　奏該
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　等題
准今後南京刑部查有應天府南京各衛軍民詞訟其起内人證
係尚書州等附近府州縣衛所必須提對明白部斷
歸結如果干連人衆地方窵遠止將見在囚犯問結餘
情省令原告徑赴巡撫巡按處告理
南京守備官處無事例詞訟不許准受并投
弘治元年七月二十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
等題為陳言利弊事該順天府府丞蔡　等奏

竊謂應天府乃
祖宗重地根本設官置吏與順天府不殊而事体又非外司
府可比自
太宗皇帝車駕北上僅百年矣所在官司循習故常所以屬
縣徭役浩繁供用過多弊之積宿民之困若不可云
喻臣等職司民牧茍有所見焉敢緘默謹條陳一
十二事伏望
俞允備賜施行等因奏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除分豁事例等件係各衙門掌行
事理仍行徑自查照施行外今將本寺官所言申明
舊制并禁革無籍二本查議明白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件申明舊制照得南京守備官專管地方城池軍
馬重事凡有民詞例不該受南京刑部專理在京
詞訟在外一應民詞各有巡撫巡按等官吏理該部
廣東清吏司比年不曾添設主事民詞准令發府令
已添設尚各通行發府俱要申報既是府門有經由南
京大理寺等平允其南京提人勘事俱是五城兵馬司
不曾經由京縣巡檢司及坐委府衛堂上官体勘具
本府不係布政使司又不係總府與在外司府不相統攝
前項衙門徃着落行文差人前往浙江等处准提以致
陰陽醫生者老人去來不絕牌提該吏凡如此類皆非
祖宗立法初意乞
勅該衙門將前項更張之弊查照在京事例一遵
祖宗以來法度永為定規則事体歸一而無更張矣
前件查得見行事例内開鎮守總兵參將等官敢有越
理犯分侵奪職掌擅受軍民詞狀及听信跟隨伴
當人等撥置輙行軍衛有司問理其軍衛有司阿附
勢要順受施行者許巡撫都御史并巡按監察御
史及按察司并分巡官應問者就便拿問應奏者奏
請定奪今照南京守備官雖例不該載然與四外鎮守等官
事体大段相同但守備官即古晋之在非但是管軍
馬城池其餘一應急務皆所當理並以軍民小訟地
方事情至為繁冗若使一一俱係赴通政使司告
告送刑部少則一二十日多則一月之上方総問結未
免淹禁人難致生嗟怨凡有軍民并各營小事俱受俱
理量情酌宜落重則送於刑部衙門問理比之在

外鎮守官員又有不同及照南京刑部例該受理應
天府及在京各衙軍民詞訟其在外軍民詞訟各有巡
按巡撫等官受理詞訟此係定例理當遵守近該
刑部奏
准事例該載明日具刑部問刑衙門及廣東清吏司先年未
曾添設官員之時事冗官少民詞准發各府今既添
設官員之時事冗官少民詞准發各府今既添該官
員既有詞訟合自問若推避無疑通行發府問報
未曾審各該問刑官員所轄何事委於事体有
碍及查得兵部奏
准事例在京內外衙門提合干囚犯檢驗屍傷等事係軍衛管
束者應該責成軍衛係有司管束者應該責成
有司若係外處來京買賣等項浮住不屬在京軍
衛有司管束者方許責成兵馬司辦理亦止許京
城二十里之內而止果在二十里之外責成役處地方軍
衛有司南京五城兵馬司亦照此例又查得近該本
院奏
准順天府遇有各部都察院等衙門委不輪事務大小俱要
分委本部佐二官輪流勘理周周見復如不許仍前
推避若有輪該生委托故不行及錯承分委不行完
報者原委衙門參提送問據此二例則是在京衛
行令提人勘事屬該府管束者應該提勘其南
京各衙門坐委本府官員前例雖未該載與順
天府事体相同本府堂上官亦應坐委准所言
其本府係在京衙門實與司府不相統屬若合
該衙門一一着令行文差人前去各布政司催提人

犯委的㨿人难事体不便本院合無移咨南京都察院
通行前項、各該衙門行令後在京外守備等官除所
屬軍衛衙衛及各廠不係緊関重事許令受理
量情發落及有舊例應該准理者照例准理外若
事情緊重及干預民詞或無原事例許令准受者
俱不各一槩濫受侵奪職掌此外一應詞訟悉令
經由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法司亦不許仍發應天府
問理其提人勘事檢屍驗傷等事俱照前例若係
管束者責成該府應係軍衛管束者責成軍
衛若應行兵馬司者方許責成兵馬司斡理皆不
許推避誤事違者原委衙門徑自参提送問其各
該衙門行移推辯等項俱照諸司職掌內事
理類填勘合行移在外司府衙門完結亦不許似前着
落應天府行文差人催併者有故違者許科道指
实劾奏如此則事歸一紀綱不紊而人易遵守矣
在京詞訟原被在彼近照舊提人監問弘治元年
年十月十六日刑部等衙門尚書何 等
題為陳言事該太監郭鏞題伏覩
大明律上書陳言內一欵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
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付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
者鞫問明白斬欽此臣以管見條陳畧節塵瀆
聖聽乞
勅多官計議施行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內一件省獄訟臣聞刑部都察院
詞訟不分輕重就便收監提問俗云要刑部都察
院如走堂屋路致使凡俗僥倖人情淺露輕犯